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志偉

選任辯護人　萬鴻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志偉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江志偉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依原審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、刑法第328條第4項、第1項之強盜未遂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因被告打臨時工之性質，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3年3月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28條第4項、第1項之罪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被告復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其可能面臨之刑責甚重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。被告辯護人雖主張：被告有固定之住所，縱被告是打零工應無逃亡之虞，故請予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，然本院原羈押裁定並未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
款作為羈押事由，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，顯有誤會，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。茲經訊問後，本院以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自113年3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